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至5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第56至59頁。

如閣下為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則須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的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嘉林資本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就文義所指，即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涉及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最高日均存款餘額；

釋 義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華電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華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內披露；
「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採購(供應)燃料、設備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燃料及提供產品及服務，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財務」	指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委任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最高日均存款餘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雜項及相關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I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華電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採購(供應)燃料、設備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燃料及提供產品及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董事：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 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田洪寶(執行董事)
苟 偉(非執行董事)
褚 玉(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 (2)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變頻器、中水系統、脫硫系統等)、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及環保系統改造項目；

- (3)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和雜項及相關服務，包括：
 - (i) 與電廠機組生產經營有關的服務，主要包括檢修維護服務、機組調試和技術改造等技術服務以及其他與生產經營有關的服務；

 - (ii) 資本運作中所需金融代理服務及產權交易中中介服務；

 - (iii) 清潔能源項目發展和運營所需的CDM註冊服務；

 - (iv) 本集團運營和項目發展所需相關指標(諸如發電權指標和「上大壓小」的小機組關停指標)服務；

 - (v) 本公司總部租賃的華電大廈辦公樓所需物業管理服務等(以上(i)至(v)項，統稱為「**雜項及相關服務**」)；及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1)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供應燃料；
- (2)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服務等服務。

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將由訂約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本公司已採納適當的內部程序以確保(i)就涉及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ii)就涉及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對中國華電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相互供應燃料

實際操作時，買賣煤炭時的市場價格一般根據發出採購訂單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以下原則釐定：

- (1) 兩名或以上獨立大型中國煤炭企業的有關報價；及

- (2) 倘並無有關報價，煤炭價格須參考若干獨立煤炭價格指數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該指數在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及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等煤炭行業網站公佈。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發佈的《關於開展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試運行工作的通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及指導，由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採集數據並定期公佈，反映環渤海港口動力煤的離岸價格及價格波動情況的指數系統。

就本集團採購煤炭的內部程序而言，本公司安全與運營管理部須根據品質、所在地及市況等因素評估有關報價，以釐定採購煤炭的合適價格。倘相關交易為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資產部及證券合規部亦須根據相同評估標準審閱相關價格，以確保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銷售煤炭的當時市場價格一般亦參考發出銷售訂單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在相關所在地的最大煤炭生產供應商的煤炭銷售價格(該價格為行業知識且屬其他煤炭供應商遵循的慣例(本公司相信為可靠依據)，並且可以通過如上所討論的煤炭報價或通過本公司的網絡取得)。

就本集團銷售煤炭的內部程序而言，本公司安全與運營管理部須參考品質、本公司生產或獲得煤炭的成本以及市場上煤炭供求等該等因素，評估上述最大煤炭供應商設定的銷售價格，以釐定煤炭銷售價格。倘相關交易為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資產部及證券合規部亦須根據相同評估標準審閱相關價格，並須經本公司副總經理最終批准。

就採購天然氣而言，天然氣的價格目前由中國政府統一制定。本集團下屬燃氣發電企業按照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價格採購發電所需的天然氣。如中國政府實施相關的價格變動政策、法規或指引，本集團採購天然氣的價格應按照該政策、法規或指引實施之日起相應調整。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主要服務的代價將參考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1) 定價通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招投標程序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有關法律法規進行。本公司將參考有關項目投標過程管理的內部手冊。誠如內部手冊所載，本公司進行招標時將列出(其中包括)相關提供服務的項目的規格和要求(包括技術性、質量及定價)、評估承包商的標準以及對投標價格的要求。整個招標過程將由招標評審委員會負責管理。該委員會有一名主席，由本公司副總經理擔任，而本公司各業務部門成員包括安全與營運管理部、財務資產部及項目管理部。本公司招標評審委員會負責(i)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所載的程序；及(ii)根據技術性、質量、定價、信譽及售後服務以及招標邀請的要求等因素，審查、評估及監察承包商的文件。招標評審委員會須根據上述評估因素確定中標人；及

- (2) 中標人在上述招標過程中提供的投標價格有待本公司與中標人進一步公平磋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參考有關服務及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定價趨勢，確保中標人提供的投標價格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的服務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的代價將參考：(i)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成本；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釐定。

就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的內部程序而言，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的有關業務部門須參考上述因素，就提供該等服務建議服務收費。由於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資產部及證券合規部亦須根據同等評估標準審批該等服務費用，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最終批准相關服務。

先決條件：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董事會函件

2.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9)個月，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的 年度的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						
(a) 從中國華電採購燃料	2,790	6,000	3,889	6,000	2,660	7,000
(b) 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及雜項及相關服務	3,401	4,500	4,810	5,000	3,033	7,000
收入						
(c) 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及相關服務	619	2,000	10,729	12,000	8,417	13,000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支出	
(a) 從中國華電購買燃料	7,000
(b) 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 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及雜項及相關服務	<u>8,000</u>
總計：	<u><u>15,000</u></u>
收入	
(c) 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及相關服務	<u>13,000</u>
總計：	<u><u>13,000</u></u>

在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華電採購燃料、工程設備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i)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根據本公司往年大部分歷史交易金額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記錄的實踐，預計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由於大量結算而接近年度上限；(ii)燃煤價格可能出現波動；(iii)新安裝燃煤發電機組

最近開始運作，導致燃料需求增加；及(iv)本集團在京津冀地區集中開展煤場封閉，以及加強污水處理等工作計劃，導致本集團對環保相關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超過50%的燃煤發電機組位於京津冀地區(包括山東省)。根據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攻堅行動方案，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在京津冀地區通過將燃煤發電機組由室外移至室內的方式，集中開展煤場封閉，以防治粉塵污染。根據國務院印發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火電廠作為用水、排水大戶，從經濟運行和保護環境出發，節約發電用水，提高循環水的重復利用率，實現「零排放」。近期，該計劃的實施愈發嚴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加強其對污水處理的投資力度，改造原有的污水處理設備。

在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以及預計中國華電於二零一九年就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本公司供應能力將保持穩定。

III. 與華電財務訂立的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華電財務
期限：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交易：	華電財務將以非獨家形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原則： 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同期由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等)(「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為該等存款提供的利率，亦將不低於華電財務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存款的利率。
- 付款： 存款利息須按季支付，付款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 先決條件：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涉及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及相關最高日均存款餘額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 其他： 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放的日均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餘額。倘華電財務未能清償本集團的存款，本公司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可按華電財務應付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本集團欠華電財務的貸款金額。倘本集團因華電財務的違約而蒙受經濟損失，華電財務將補償本集團全額的損失，且本集團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 內部程序

在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華電財務之前，華電財務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通告中國人民銀行就相若服務釐訂的有關利率，並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政府機構所釐訂的利率上限值，有關利率須由本公司獨立核實。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在本公司實際存放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將取閱並審查華電財務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報，以評估有關風險。將存款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期間，本公司財務部有權定期取閱並審查華電財務的財務報告，以評估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的風險。此外，華電財務按月向本公司財務部通告本集團於華電財務的存款餘額及華電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餘額。本公司財務部指派專人負責監控中國人民銀行就相若存款服務釐訂的有關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政策，以確保每項交易按照上述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

3. 存款服務歷史金額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放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多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餘額，且不得超過人民幣68億元。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當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在華電財務的存款不高於人民幣50萬元時，於華電財務的歷史利息收入的當前實際利率為0.35%，與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一致；對於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部分，當前的實際利率執行協定存款利率，即1.15%，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

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0.51億元、人民幣70.09億元及人民幣67.99億元，並未超逾華電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當時適用最高日均存款餘額或日均貸款餘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未曾超逾華電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日均貸款餘額或人民幣68億元。

儘管與存放於華電財務的金額相比，本公司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存款金額較少，但為降低將全部現金存放於同一間金融機構的風險，本公司已不時並將繼續將現金存放於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等位於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

4.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本集團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3)年各年度於華電財務存放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為人民幣90億元，並且本集團於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將不多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餘額。最高日均存款餘額乃基於歷史金額以及未來幾年本集團對於存款服務的需求增長的估計而釐定。鑒於本集團經營情況向好，本集團的發電量將會因新的發電機組投入運營、利用小時上升而增長，預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和現金流入將於未來幾年相應增長。未來本公司在華電財務的存款在某些時段有可能超過人民幣68億元，因此建議將本公司在華電財務存款的日均餘額上限適當提高。

IV. 延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1.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本集團及中國華電的煤礦位於不同地區，可以互相供應煤炭，從而降低採購煤炭的總成本；另外，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服務，通過該平台的大規模採購及銷售，本集團可以增強其在煤炭採購過程中的議價能力，從而有利於降低本集團採購煤炭的整體成本；而中國華電與本集團間互相提供有關服務，可以更有效地分配勞動力(一般屬維修性質的相關服務需時可能不同)。鑒於本集團與中國華電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華電續訂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促進了本集團主營業務和裝機規模的增長。

2.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華電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高於本集團日均存款餘額的貸款金額。考慮到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整體優惠條款，包括優惠利率，並考慮到本集團與華電財務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與華電財務續訂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已(i)促進本集團主營業務和裝機規模的增長(主要由於提供了穩定貸款)；(ii)提高了本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及(iii)令本集團獲得適當的收益。該等交易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1. 與中國華電訂立之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逾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與華電財務訂立之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華電財務由中國華電持股36.148%。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最高日均餘額人民幣90億元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該等存款的建議最高日均存款餘額，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4,534,199,224股已發行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97%)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862,000股已發行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87%)，將就批准(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該等存款的建議最高日均存款餘額放棄投票。三位董事，即趙建國、苟偉及褚玉(彼等均於中國華電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相關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相同事項提出建議。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有關華電財務的資料

華電財務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銀保監會批准從事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對成員單位辦理融資租賃、辦理成員單位商業匯票的承兌及貼現、辦理成員單位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及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類型金融業務。

V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款的建議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II.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建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經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公平合理；(ii)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審議並提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該等存款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已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請獨立股東分別垂注本通函第1至第18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第19至第20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第21至第50頁載列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嘉林資本意見和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款的建議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王大樹、王傳順及宗文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與中國華電訂立的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與華電財務訂立的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貴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根據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i)中國華電將向貴集團供應燃料(「燃料採購交易」)；(ii)中國華電將向貴集團提供工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變頻器、中水系統、脫硫系統等)、系統、產品和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及雜項及相關服務(「服務交易」)；及(iii)貴集團將向中國華電銷售燃料(「燃料銷售交易」)及相關服務(包括貴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等服務(「銷售交易」)，連同燃料採購交易及服務交易，統稱「燃料及服務交易」)，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同日，貴公司與華電財務訂立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華電財務已同意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存款服務亦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丁慧平先生、王大樹先生、王傳順先生及宗文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存款服務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批准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建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燃料採購交易、服務交易、銷售交易及存款服務與任何人士之間存在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默契。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華電、華電財務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燃料採購交易、服務交易、銷售交易及存款服務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燃料採購交易、服務交易、銷售交易及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A. 燃料及服務交易

1. 燃料及服務交易的背景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約46.84%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燃料及服務交易的理由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集團及中國華電的煤礦位於不同地區，互相供應煤炭可降低採購煤炭的總成本；另外，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服務，通過該平台的大規模採購及銷售， 貴集團亦可以增強其在煤炭採購過程中的議價能力，從而有利於降低 貴集團採購煤炭的整體成本。中國華電與 貴集團間互相供應有關服務，可以更有效地分配勞動力(一般屬維修性質的相關服務需時可能不同)。鑒於 貴集團與中國華電的長期關係， 貴公司認為與中國華電續訂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促進 貴集團主營業務和裝機規模的增長。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中國華電集團及 貴集團互相提供超過八年的燃料及服務交易(不包括天然氣)。

茲提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貴集團控股總裝機容量為49,284.9兆瓦，其中燃煤發電控股裝機容量為39,000兆瓦、燃氣發電控股總裝機容量為4,426.5兆瓦，水電、風電、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等可再生能源發電控股總裝機容量共計5,858.4兆瓦。因此，董事告知吾等，煤炭為 貴公司燃煤發電的主要原料。

誠如董事告知， 貴集團的總承包、營運及維護服務及設備供應商乃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釐定，而中國華電或其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集團**」)為潛在競價人。經慮及(i)中國華電集團已在工程承包、營運及維護服務市場中累積豐富的經驗且備受讚譽；(ii)過往，中國華電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及出售發電設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比，中國華電集團已建立的服務網絡能夠與 貴集團長期合作，中國華電集團對 貴集團的行業和需求更加熟悉及了解，從而能為 貴集團提供更佳的服務；及(iii)中國華電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 貴集團提供定制的工程承包、營運及維護服務及出售發電設備，有助 貴集團降低 貴集團的成本，董事認為服務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

嘉林資本函件

經董事確認，鑒於燃料及服務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頻繁定期訂立。故認為：(i)倘每項相關交易須依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高，且不可行；及(ii)服務交易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將通過招標程序挑選，所有投標人(包括中國華電集團)均須按照具體的時間表進行投標，確認中國華電集團成功競標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或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燃料及服務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燃料及服務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中國華電

現有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一(1)年

交易： **中國華電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 (1) 中國華電向 貴集團供應燃料；
- (2) 中國華電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變頻器、中水系統、脫硫系統等)、系統、產品和工程承包項目及環保系統改造項目；

- (3) 中國華電向 貴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及雜項及相關服務，包括：
- (i) 與電廠機組生產經營有關的服務，主要包括檢修維護服務、機組調試和技術改造等技術服務以及其他與生產經營有關的服務；
 - (ii) 資本運作中所需金融代理服務及產權交易中介服務等；
 - (iii) 清潔能源項目發展和運營所需的CDM註冊服務；
 - (iv) 貴集團運營和項目發展所需有關指標(諸如發電權指標和「上大壓小」的小機組關停指標)服務；
 - (v) 貴公司總部租賃的華電大廈辦公樓所需物業管理服務等(上述(i)至(v)統稱「雜項及相關服務」)；及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 (1)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供應燃料；
- (2)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等服務。

定價原則

根據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將由訂約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前市場價格及情況，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釐定。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i)就中國華電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ii)就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對中國華電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其中包括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是否有任何事宜引致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吾等取得 貴公司核數師函件(「核數師確認函」)，顯示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交易(包括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銷售煤炭及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等服務)而言，概無知悉任何事宜引致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燃料採購交易及燃料銷售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實際操作時，銷售及購買煤炭的當時市場價格一般根據發出採購訂單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以下原則釐定：

- (1) 兩名或以上獨立大型中國煤炭企業的有關報價；及
- (2) 倘並無有關報價，煤炭價格須參考若干獨立煤炭指數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該等指數公佈在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及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等煤炭行業網站。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取得(i) 貴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及(ii)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各自的六套煤炭採購／供應協議／發票(「**煤炭協議／發票**」)。吾等自煤炭協議／發票中獲悉，(i)中國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煤炭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價格及(ii)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煤炭價格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吾等就煤炭協議／發票的發現**」)。

誠如上文所述，倘並無有關報價，煤炭價格須參照若干獨立煤價指數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根據《關於開展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試運行工作的通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及指導，並由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收集數據並定期公佈。其為反映環渤海動力煤的離岸價格及價格波動的指標系統。

嘉林資本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就採購天然氣而言，天然氣的價格目前由中國政府統一規定。貴集團下屬燃氣發電企業按照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價格採購發電所需的天然氣。如中國政府實施相關的價格變動政策、法規或指引，貴集團採購天然氣的價格應按照該政策、法規或指引實施之日起相應調整。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取得由中國政府制定顯示當前天然氣價格的政府文件。

服務交易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實際操作時，服務交易的代價參考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1) 價格將通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招投標程序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貴公司參考關於項目投標過程管理的內部手冊。誠如內部手冊所載，貴公司進行招標時將列出(其中包括)相關提供服務的項目的規格和要求(包括技術性、質量及定價)、評估承包商的標準以及對投標價格的要求。整個招標過程將由招標評審委員會負責管理。該委員會有一名主席，由貴公司副總經理擔任，而貴公司各業務部門成員包括安全與營運管理部、財務資產部及項目管理部。貴公司招標評審委員會負責(i)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所載的程序；及(ii)根據技術性、質量、定價、信譽及售後服務以及招標邀請的要求等因素，審查、評估及監察承包商的文件。招標評審委員會須根據上述評估結果確定中標人；及

- (2) 中標人於上述招投標程序提出的投標價有中標人待 貴公司與成功中標者進一步公平磋商。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可參考有關服務及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定價趨勢，確保中標人就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由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就提供服務支付代價將參考：(i) 貴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成本及(ii) 貴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用釐定。

根據吾等的要求，吾等取得三份有關服務交易及相關的已簽署合同(「個別合同」)的招標文件。吾等從上述合同及各自的招標文件中獲悉(i)個別合同的主要定價條款與各自招標文件的定價條款一致；(ii)中國華電集團提供的價格符合其於招標文件中的報價；(iii)付款條件、違約及彌償條款符合各自招標文件的要求；及(iv)該等個別合同乃以中標為基礎(「吾等就個別合同的發現」)。

內部程序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就採購煤炭的內部程序而言， 貴公司的安全與運營管理部須根據品質、所在地及市場條件等因素評估相關報價，以釐定採購煤炭的適當價格。倘相關交易為關連交易，則 貴公司的財務資產部及證券合規部亦須按照相同的評估標準審閱該等價格。經慮及吾等就煤炭協議／發票的發現，吾等並無質疑採購煤炭內部程序的實施成效。

就煤炭銷售的內部程序而言，貴公司的安全與運營管理部須參考品質及貴公司生產或取得煤炭的成本以及市場上煤炭的供求情況等因素，評估最大煤炭供應商設定的銷售價格，以釐定煤炭銷售價格。倘相關交易為關連交易，則貴公司的財務資產部及證券合規部亦須按照相同的評估標準審閱該價格，並須經貴公司副總經理最終批准。經慮及核數師確認函及吾等就煤炭協議／發票的發現，吾等並無質疑銷售煤炭內部程序的實施成效。

就服務交易的內部程序而言，貴公司擁有關於項目投標過程管理的內部手冊。誠如內部手冊所載，貴公司進行招標時將列出(其中包括)相關提供服務的項目的規格和要求(包括技術性、質量及定價)、評估承包商的標準以及對投標價格的要求。整個招標過程將由招標評審委員會負責管理。該委員會有一名主席，由貴公司副總經理擔任，而貴公司各業務部門成員包括安全與營運管理部、財務資產部及項目管理部。貴公司招標評審委員會負責(i)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所載的程序；及(ii)根據技術性、質量、定價、信譽及售後服務以及招標邀請的要求等因素，審查、評估及監察承包商的文件。招標評審委員會須根據上述評估結果確定中標人。經慮及吾等就個別合同的發現，而服務交易的投標程序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監管，吾等並無質疑服務交易內部程序的實施成效。

就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的內部程序而言， 貴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的有關業務部門須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產生的成本及收取的服務費用，就提供該等服務建議服務收費。倘有關交易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 貴公司財務資產部及安全與運營管理部亦須根據同等評估標準審批該等服務費用，須經由 貴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最終批准相關服務。經慮及核數師確認函，吾等並無質疑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的內部程序的實施成效。

吾等亦已審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吾等獲悉，除上述協議雙方同意的期限及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外，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條款與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類似。

經慮及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燃料及服務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A. 採購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燃料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燃料採購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2,790	3,889	2,66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6,000	6,000	7,000
利用率	46.5%	64.8%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			7,000

附註：此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吾等注意到，過往年度上限的相關利用率(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46.5%及64.8%；及(ii)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化過往金額(即人民幣2,660百萬元/(9/12)=約人民幣3,5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50.7%(僅供說明用途)。

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不高，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採購上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就此而言，吾等向董事進行詢問並得知，該預計乃基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需求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煤炭需求**」)，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煤炭需求相同；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燃料需求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他燃料需求**」)。

煤炭需求

根據以上表格，截至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交易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889百萬元及人民幣2,660百萬元。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從董事獲悉煤炭需求的計算方式(即煤炭需求 = 年度煤炭採購量(噸) × 預計平均煤炭價格)。吾等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煤炭採購量(噸)及預計平均煤炭價格(即每噸人民幣600元)之詳情向董事作出進一步查詢。

按照董事所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採購交易項下預計煤炭採購量(噸)約為預計年度煤炭採購總量(噸)的12.5%。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就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過往煤炭採購總量(噸)向董事作出查詢。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煤炭採購總量(噸)未大幅偏離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過往煤炭採購總量(噸)。此外，自華電集團的過往煤炭採購總量(噸)分別約佔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過往煤炭採購總量(噸)的9.2%及11.5%。因此，吾等認為，燃料採購交易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煤炭採購量(噸)屬公平合理。

另外，根據秦皇島煤炭網，預計平均煤炭價格與最新環渤海動力煤指數(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每噸人民幣571元)接近。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需求屬公平合理。

其他燃料需求

誠如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燃料預計需求為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吾等已就其他燃料的預計需求向董事作出查詢，並注意到該預計乃基於(i)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末開始營運且裝機容量為900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新燃氣發電廠」)，及其預計燃氣需求(以立方米計)；及(ii)地方省政府制定的目前天然氣價格而釐定。

於吾等進一步查詢後，董事已提供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位於新燃氣發電廠相同城市，裝機容量為400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的運營數據(即年度天然氣消耗量、裝機容量等)。經審閱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的裝機容量、年度發電總額及年度天然氣消耗量(以立方米計)及新燃氣發電廠對天然氣的預計需求(以立方米計)，吾等並無對燃氣發電廠天然氣預計需求(以立方米計)的合理性產生任何疑問。

此外，吾等已取得政府文件，當中顯示地方政府制定天然氣，並注意到 貴公司在釐定其他燃料需求時，採納政府制定的天然氣價格。

鑒於上述因素，以及(i)向中國華電集團採購天然氣將確保新燃氣發電廠取得額外天然氣來源；及(ii)其他燃料需求少於新燃氣發電廠及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的預計燃氣需求(以人民幣計)，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燃料需求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需求屬公平合理；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燃料需求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B. 服務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服務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3,401	4,810	3,033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4,500	5,000	7,000
利用率	75.6%	96.2%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服務上限」)			8,000

附註：此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預計中國華電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吾等注意到，過往年度上限的相關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75.6%及96.2%。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中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在建的主要發電機組其中包括，(i) 燃煤發電機組約4,360兆瓦；(ii) 燃氣發電機組約2,499兆瓦；(iii) 風力發電機組約587兆瓦；(iv) 水力發電機組約492兆瓦；及(v) 太陽能發電機組119兆瓦。吾等獲董事進一步告知有關建設(i) 燃煤發電機組；(ii) 燃氣發電機組；(iii) 風力發電機組；(iv) 水力發電機組及太陽能發電機組每千瓦平均單位成本。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就建設上述發電機組的每千瓦平均單位成本向董事作出查詢，並注意到每千瓦的預計平均單位成本與每千瓦的過往平均單位成本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上限少於上述已獲核准、備案及在建項目的隱含總成本。

此外，吾等亦已就上述各發電機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工程成本(包括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向董事作出查詢，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上限少於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工程成本。

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43%，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上限有所增加。吾等已就此向董事確認，並得悉服務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多數於第四季度錄得。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的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交易：

服務交易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819	2,194	957	3,401	2,314	4,810

根據上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服務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多數於第四季度錄得，分別佔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全年過往交易金額約63%、72%及52%。

鑒於上述因素，以及對檢修維護服務、技術改造及技術服務等潛在需求，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C. 銷售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燃料銷售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採購交易：

燃料銷售交易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619	10,729	8,417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000	12,000	13,000
利用率	31.0%	89.4%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上限」) 13,000

附註：此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預計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出售煤炭及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服務和相關指標服務等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此外，吾等注意到，過往年度上限的相關利用率(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31.0%及89.4%；及(ii)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化過往金額(即人民幣8,417百萬元 \div (9/12)=約人民幣11,22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86.3%(僅供說明用途)。

吾等明白，燃料銷售交易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北京燃料物流業務規模擴充，並於二零一六年年底生效，讓北京燃料物流自二零一六年年底起於江蘇、福建、湖南、天津及廣西等地區向中國華電下屬燃氣發電企業銷售煤炭。經董事確認，於擴大業務前，北京燃料物流並無於江蘇、福建、湖南、天津及廣西等地區向中國華電下屬燃氣發電企業銷售煤炭，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上限不包括該金額。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北京燃料物流業務規模擴充屬 貴集團內部業務重組。於業務規模擴充後，透過進一步實施中央及具規模的採購以及擴展其營運規模，北京燃料物流能夠增加其煤炭採購的磋商及議價能力，從而讓 貴集團能夠更有效控制煤炭成本及增加其競爭力。

此外，吾等亦已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電集團可能銷售的煤炭數量向董事作出查詢，並注意到該估計乃基於(i)將售予中國華電集團的預計煤炭數量；及(ii)預計平均煤炭價格而釐定。吾等進一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電集團出售的過往煤炭數量向董事作出查詢，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中國華電集團銷售的煤炭估計數量並未偏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電集團銷售煤炭的歷史數量。

吾等亦注意到，煤炭銷售交易項下的預計平均煤炭價格與燃料採購交易項下的預計平均煤炭價格相同，而該價格與最新環渤海動力煤指數接近。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應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的約3%以涵蓋華電集團對如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等服務的潛在需求。經考慮(i)是否需要前述服務將由華電集團決定；及(ii)前述服務供應商將通過招標過程確定，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的約3%涵蓋前述服務的潛在需求為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4. 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燃料及服務交易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燃料及服務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燃料及服務上限；(ii)燃料及服務交易(包括燃料及服務上限)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燃料及服務交易條款所進行年度檢討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有否發現任何事宜以致認為燃料及服務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ii)超出燃料及服務上限。倘董事確認燃料及服務交易的總額預期將超出燃料及服務上限，或燃料及服務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燃料及服務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5. 燃料及服務交易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燃料及服務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燃料及服務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B. 存款服務

1. 存款服務的背景

華電財務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華電財務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銀保監會批准從事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對成員單位辦理融資租賃、辦理成員單位商業匯票的承兌及貼現、辦理成員單位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及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類型金融業務。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華電財務須遵循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辦法」)以規管集團財務公司之運作及減少可能財務風險。吾等注意到，辦法載列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之若干合規及風險監控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時間維持若干財務比率等。為進行盡職調查，我們已審閱辦法之主要財務比率規定，並取得華電財務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財務比率。吾等注意到，華電財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遵守辦法所載的相關財務比率規定。

進行存款服務之理由

誠如董事提出，根據 貴公司最新業務發展計劃， 貴公司認為現有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上限無法滿足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要求。因此，董事會建議有關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向華電財務取得存款服務之需求。

誠如董事確認，現有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i)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載於嘉林資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函件)；(ii)上述華電財務背景資料；及(iii) 貴公司認為有關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現有年度上限應滿足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向華電財務取得存款服務之需求，吾等認為建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華電財務

現有期限：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三(3)年

交易性質： 由華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予 貴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的價格釐定原則

貴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同期由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為該等存款提供的利率，亦將不低於華電財務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存款的利率；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 貴集團的存款記錄，顯示其於同期從(a)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b)華電財務所收取的存款利率。吾等亦取得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的存款記錄，顯示其於同期從華電財務所收取的存款利率。吾等注意到，華電財務於同期向 貴集團給予的利率(i)不低於中國的商業銀行給予的存款利率；及(ii)不低於華電財務向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給予的同類存款利率(「利率發現」)。

就存款服務而言，當 貴集團將存款存放於華電財務時，華電財務將向 貴公司財務資產部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就相若服務釐訂的有關利率，並向 貴公司提供相關政府機構所釐訂的利率上限值，有關利率須由 貴公司獨立核實。吾等亦從董事處了解到，在將存款存放於華電財務之前， 貴公司財務資產部將會監督最高平均每日存款餘額，以確保實際存款額度不會超過存款上限(定義見下文)。

亦誠如 貴集團董事所告知，為進一步確保 貴集團的資金安全，

- (i) 將存款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期間， 貴公司財務資產部有權定期取閱並審查華電財務的財務報告，以評估 貴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的風險；
- (ii) 華電財務按月向 貴公司財務資產部通知 貴集團於華電財務的存款餘額及華電財務提供予 貴集團的貸款餘額；及
- (iii) 貴公司財務資產部指派專人負責監控中國人民銀行就相若存款服務釐訂的有關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政策，以確保每項交易按照上述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就上述措施與董事討論，並認為上述措施足以令貴公司可監察存款服務項下交易。經慮及(i) 貴集團同時於華電財務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存款；及(ii)利率發現，吾等並無質疑上述措施的實施成效。

嘉林資本函件

考慮到上述措施，吾等認為，有效執行措施有助確保建議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其他

貴集團於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將不多於華電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餘額。

倘華電財務未能清償 貴集團的存款，貴公司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可按華電財務應付 貴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 貴集團欠華電財務的貸款金額。倘 貴集團因華電財務的違約而蒙受經濟損失，華電財務將補償 貴集團全額的損失，且 貴集團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存款服務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最高平均每日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6,799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6,800	6,800	6,800
利用率(%)	99.99%	不適用	不適用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平均每日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9,000	9,000	9,000

附註：此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經考慮若干因素。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存款上限較同期現有存款上限增長約32%。為評估經修訂存款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就上述存款上限之釐定基準與董事討論。

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最高平均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約人民幣6,799百萬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據)，佔現有存款上限利用率約99.99%。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存款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存款上限增加32%或人民幣2,200百萬元(該「增加」)。誠如董事建議，於釐定經修訂存款上限時，董事亦考慮貴集團的貨幣資金及應收賬款。吾等注意到，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現有存款上限佔貴集團(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8.4億元)；及(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5.6億元)總額(「總額」)約44%(「過往比率」)，即緊接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前的最新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經修訂存款上限佔貴集團(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2.6億元)；及(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01.2億元)總額約52%，並未偏離過往比率。

嘉林資本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經修訂存款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概述(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新公開可得全年財務資料)；(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緊接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公開可得全年財務資料)；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即緊接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公開可得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相關財務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增加率	增加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9,006,836	63,346,051	24.7%	15,660,785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率	增加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3,873	6,835,377	6.3%	428,49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124,136	8,559,121	18.3%	1,565,015
總額	17,388,009	15,394,498	12.9%	1,993,511

基於上表，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新公開可得全年財務資料)較二零一六年(即緊接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公開可得全年財務資料)大幅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緊接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公開可得財務資料)亦有所增加。因此，吾等認為該增加可以接受。

鑒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存款上限的最高利用率(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高平均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ii)釐定經修訂存款上限時，董事亦考慮到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iii)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存款上限及現有存款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不同的財務表現／狀況；及(iv)該增加可以接受，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存款上限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所告知，預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總現金水平屬困難。儘管如此，倘 貴集團現金總額出現任何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可選擇於商業銀行存放大量現金或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適用條文，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4. 有關存款服務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之價值須受限於建議存款服務項下有關期間之存款上限；(ii)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存款服務的條款所進行年度檢討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有否發現任何事宜以致認為存款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遵循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及(iii)超出存款上限。倘董事確認存款服務總金額預計超出存款上限或存款服務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存款服務，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5. 存款服務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參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所持本公司	
		A股股數個人權益	所持A股身份
苟偉	非執行董事	10,000(註)	實益擁有人

註： 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0.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任何該等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規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則被視為適用於本公司監事的程度與董事相同)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趙建國先生、苟偉先生及褚玉先生三名董事現於中國華電或其附屬公司任職或為其僱員，已就批准(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該等存款的建議最高日均存款餘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或監事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嘉林資本已同意刊發本通函，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函。

以下為嘉林資本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及中國華電均為從事發電等業務的能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猶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務	在中國華電的其他職務
趙建國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
苟偉	非執行董事	中國華電財務及風險管理部主任
褚玉	非執行董事	中國華電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7.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是某些日常業務或資產收購中產生的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此等或有責任、訴訟案件或其他訴訟程序之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但是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案件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14800號。
- (b) 本公司營業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及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所出現或引述的任何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於本通函的一部分。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對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或其準確性概不負責。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10. 備查文件

(i)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i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ii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iv)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v)載於本通函第1至18頁的董事會函件；(vi)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i)載於本通函第21至5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阿爾法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普通決議案

1.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的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本集團與中國華電據此擬進行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 a.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購買燃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70億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和雜項及相關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80億元；及
- c.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出售燃料和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30億元。
2.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華電財務之間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批准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建議日均存款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即人民幣90億元，且每日餘額不得高於華電財務給予本集團的日均貸款餘額；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2.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出席回條」或其複印件作為書面回覆。除前述要求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如適用)須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入場證副本交換入場證正本。

3.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8356-7903

傳真：(86)10-8356-7963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8628

傳真：(852)2865-0990/2529-6087

* 僅供識別